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宜珊

電話：03-9251000#2653

電子信箱：aki225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71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071312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3007131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「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一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暨跨校際社群實施計畫書1份，有意申請之學校，請於113年5月27日以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透過分組合作學習的推動與深耕，讓學生能培養合作的國民核心素養，提升學習動機，懂得與人溝通及正確對待同儕差異，透過同儕協助激發學習潛能，謀求彼此的互惠，實踐十二年國教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之理念。
- 三、為持續支持旨揭計畫深耕學校發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，爰國教署規劃於113學年度持續遴選與輔導有意願之深耕學校，據以發展適用於我國情境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，做為進一步推廣之基礎；並新增跨校際社群的申請與

教務處 113/04/30



1130001824

運作，以分享與傳承教學典範，提升跨校際社群教師教學效能與專業發展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
四、本案申請對象如下：

- (一)原112學年度之深耕學校，推動成果卓有成效者。
- (二)有意願參與學校主動自薦者。
- (三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計畫輔導委員推薦者。
- (四)跨校際社群：以一社群至少6名現職國中小教師，其中至少1名教師曾參與本計畫，另社群至少需跨2校，同一學校者不得超過社群成員比率70%。

五、參與旨案計畫之學校及社群應執行任務，簡述如下(詳計畫書)：

- (一)參與旨案計畫辦理之初階、進階、國際培訓工作坊、期中工作會議及成果發表會。
- (二)辦理合作學習相關研習、工作坊、成果分享等活動，並邀請區域周邊學校參與。
- (三)邀請旨案計畫官網所列之輔導委員協助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或諮詢、演講等；辦理對外公開觀課，並於臉書「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」粉絲專頁發布辦理內容簡述及成果照片。
- (四)進行成效評估與推廣，配合提供圖文動態訊息，於旨案計畫臉書粉絲團分享推廣實施經驗。

六、參與本計畫類型經費補助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深耕學校：每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；帶領1間夥伴學校，額外補助2萬元，深耕學校最高額外補助上限為6萬元；新申請之學校不得申請此項經費。

(二)夥伴學校：每校補助6萬元。

(三)跨校際社群：最多核予8群，經費由委辦計畫團隊支應，
每案補助上限為10萬元。

七、請有意願參與旨案計畫之學校，依限將本案計畫核章正本1份免備文逕送課發科承辦人彙辦，可修正電子檔申請表請寄至aki225@tmail.ilc.edu.tw，並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後另案函知後續辦理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